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03號

原告 高參益
被告 薛揚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68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自稱「路遠」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約定每月報酬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而系爭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5月13日起假冒「李金土」、「陳幸妙」之名義，向原告佯稱其將介紹股票資訊，但原告必須匯款或交付款項供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29日13時41分許，在其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住處，將70萬元交付予假冒為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證券部職員之被告。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旋即攜往臺中「U來客」（虛擬貨幣交易之實體店面）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路遠」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原告因而受有7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稱：被告同意賠償原告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

01 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2 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03 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
04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訴狀繕
09 本於113年7月1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起之法定
10 遲延利息，被告則於本院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陳
11 稱：被告同意賠償原告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50頁），核屬對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揭法條
13 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
14 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16 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9 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22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23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王政偉